

# 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八里台镇洪泥河东路 (阳煦道-星洲道)改扩建工程 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八里台镇洪泥河东路(阳煦道-星洲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现依照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具体说明如下:

##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八里台镇洪泥河东路(阳煦道-星洲道)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 0.1845 公顷,该工程项目业经津南区发展改革委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津南区发展改革委批复初步设计,市规划资源局津南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该项目申请用地涉及国有土地 0.18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29 公顷(含耕地 0.0990 公顷),未利用地 0.0716 公顷,原使用者为天津市人民政府所有;不涉及农民集体土地。土

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 二、符合规划情况

项目用地已纳入市规划资源局已审查通过的津南区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区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规划期至 2035 年的津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该工程项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在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一级管控区内，该项目为基础设施，符合《关于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津人发〔2018〕22 号）、《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津人发〔2020〕37 号）等规定的管控要求；不在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内，不涉及占用林地。

##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该项目申请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 0.1129 公顷（含耕地 0.0990 公顷），未利用地转用 0.0716 公顷，已纳入津南区 2024 年土地利用计划。

## 四、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申请用地占用耕地 0.0990 公顷，不占用水田；需补充耕地数量 0.0990 公顷，不占用水田，标准粮食产能 891 公斤。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使用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数量 0.0990 公顷，不占用

水田，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91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 120000202400080790，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 五、土地利用情况

该项目建设标准公路段为三级公路（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在本次申报用地范围内），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 18 米，建设长度 1833 米；城市道路段为城市次干路（按三级公路标准管理，其中转用面积为 0.1845 公顷，其余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在本次申报用地范围内），双向两车道，红线宽度 18 米，建设长度 3738.4 米。建设内容为拆除及切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泵站工程、交通工程等。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功能分区为道路工程，用地面积 10.6504 公顷（其中申请转用面积 0.1845 公顷，其余为国有建设用地），用地总面积和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中 I 类地形区三级公路指标，即三级公路指标值  $1.8399\text{hm}^2/\text{km}$  至  $1.9469\text{hm}^2/\text{km}$ 。

该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不涉及市规划资源局已审查通过的津南区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 六、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该项目申请用地不存在信访问题。

该项目申请用地未动工，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综上，本项目申请用地符合国家和我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申报材料及内容真实准确，现申请农用地转用。

2024年3月7日